

# 南京理工大学文件

南理工后勤〔2018〕610号

---

## 关于印发《南京理工大学后勤生产生活物资及相关服务采购（30万以下）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南京理工大学后勤生产生活物资及相关服务采购（30万元以下）实施细则》已经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2018年第7次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南京理工大学后勤生产生活物资及相关服务采购（30 万以下）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后勤生产生活物资及相关服务采购行为，加强对采购活动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采购质量，维护学校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南京理工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后勤生产生活物资及相关服务(包括食品原辅材料、低值易耗品及相关服务等)采购，均适用本细则。

## 第二章 采购方式及适用范围

**第三条**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后勤生产生活物资及相关服务采购，一般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进行。

**第四条** 单件（项）或批量 5 万元以下的项目，依据“货比三家、质优价廉”的原则，可直接进行采购。

**第五条** 单件（项）或批量达到 5 万元（含）以上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由后勤服务中心办公会研究确定采购方式。对于规格标准统一、现货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后勤生产生活物资及相关服务采购，可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后勤生产生活物资及相关服务采购，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其他商家无法替代的；

(二) 与已经采购的物资配套使用，且无法替代的产品；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四) 特色风味或地域性特色食品原辅材料；

(五) 原有损坏需应急更换，以及因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特殊类采购。

**第七条** 对于项目建设中已明确采购方式的，遵照计划批复的采购方式实施。

**第八条** 采购单位不得将应当以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直接采购，规避采购流程。

### **第三章 采购程序**

**第九条** 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程序：

(一) 需求人负责落实资金来源，提供采购物品的详细技术参数；

(二) 需求人填报《南京理工大学后勤生产生活物资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申报表》；

(三) 发布竞争性谈判（磋商）公告，从公告发布到采购截止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四) 拟定、发售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

(五) 组织谈判（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答疑（如无，进入下一个环节）；

(六) 成立谈判（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商务方面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七) 举行谈判（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人；
- (八) 结果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第十条 询价采购程序：**

- (一) 需求人负责落实资金来源；
- (二) 需求人填报《南京理工大学后勤生产生活物资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申报表》；
- (三) 拟定并发出询价通知书，从询价通知书发出到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 (四) 成立询价小组（由技术、经济、商务方面专家单数组成）；
- (五) 询价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初审，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供应商顺序；
- (六) 确定供应商；
- (七) 结果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 (一) 需求人负责落实资金来源；
- (二) 需求人填报《后勤生产生活物资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论证表》；
- (三) 拟定并发布单一来源采购信息，公示不少于 1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直接采购；
- (四) 成立采购小组；
- (五) 组织谈判，确定成交价和供应商；
- (六) 结果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在采购中，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一) 应交但未交谈判（磋商）保证金的；

- (二) 未按照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三) 供应商代表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四)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五)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六)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十三条** 在采购过程中，报名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报名截止日期可适当顺延，顺延后报名供应商达到两家的，按原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如不足两家，则采购活动终止。采购评审中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评审小组认为余下的仍具有竞争性，评审程序可以继续。如余下的不具备竞争性，则采购活动终止。

采购活动终止后，由后勤服务中心办公会研究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十四条** 后勤生产生活物资及相关服务的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和性价比法。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最低评标价法一般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细则。

**第十六条** 采购活动结束后，合同及采购方式按相关要求报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采购部门对采购活动过程资料按要求存档。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 南京理工大学后勤生产生活物资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申报表  
2. 后勤生产生活物资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论证表